

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公告

機關地址：雲林縣虎尾鎮明正路 38 號
傳 真：(05)6323640

115.1.05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雲檢智 水 115 執更 3 字第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017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3 號案受刑人詹岳助執行傳票命令 1 件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、60、62 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執更字第 3 號竊盜案，應送達受刑人詹岳助執行傳票命令 1 件，現由承辦書記官保管，受刑人詹岳助於執行期日前應隨時向承辦書記官領取。
- 二、傳票內容：本件定於 115 年 2 月 12 日（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許於本署執行科水股執行，受刑人詹岳助應按時到場。
- 三、本件公示送達自公告之日起經 30 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本件公示送達文書除黏貼於本署公告處外，另公告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。

檢察長黃智勇